

证券代码：874293

证券简称：东睿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通讯会议的召开时间及表决时间同现场会议。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93	东睿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639 号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

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

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二）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并推选邵正中、余显财、刘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并新增独立董事，现对《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0）。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3 名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夏盛路 639 号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372166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就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